

揭东区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揭东区委办公室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周武城

等级 特急·明电 揭东委办电〔2019〕20号 揭东机发号

中共揭东区委办公室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揭东产业扶贫项目通用厂房 经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直及省、市驻揭东局以上单位：

《关于揭东产业扶贫项目通用厂房经营管理的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揭东区委办公室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关于揭东产业扶贫项目通用厂房 经营管理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扶贫模式，加强扶贫产业项目的监管，建立精准扶贫长效机制，提高扶贫项目实施效益，提升扶贫开发水平和成效，现结合揭东区实际，就加强扶贫产业项目——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通用厂房及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揭东扶贫产业项目通用厂房。

2. 项目内容：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在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购用土地 74.195 亩，规划建设通用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层合面积约 95881m²（其中计容面积约：86921m²，不计容面积约：8960m²），项目概算总投资 29316.81 万元。

3. 资金筹措：建设资金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扶贫开发资金，由各镇（街道）严格依据扶贫开发政策统筹省级、帮扶市、市、区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前期已投入 11572.1497 万元）。二是地方财政投入，主要是由区财政局牵头区扶贫办、开发区、工信和科技局、金融办等部门，通过

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政策支持和金融融资及财政投入等多渠道统筹解决。

4. 建设时间：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前竣工建成使用。

二、项目建设

1. 参与程序：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坚持民主、公平、公正和自愿参与的原则进行项目融资，由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精准扶贫对象自愿向所在村委会申请，并在实施方案意见会签表签字同意，再由村两委干部会签同意，镇政府（街道办）与村以会议纪要的方式讨论确定扶贫资金使用方案后，上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区扶贫办指导精准扶贫对象、镇政府（街道办）、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相关合作意向书。镇政府（街道办）将相应资金统一划付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由区、镇（街道）、村（社区）共同委托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使用。

2. 责任主体：揭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宜于管理、有偿使用、利益联结、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责任制管理。要明确具体的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制订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推动措施，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在保证质量和严格控制造价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运营收益。

揭东经济开发区要落实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抓紧研究制定通用厂房的运营管理制度、厂房租赁管理实施办法和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

确保项目良性运转，长期发挥效益。要协调进驻企业预留至少 20% 以上的工作岗位，优先招收贫困劳动力就业，也可以作为享受优惠租金的前提条件。

3. 产权归属：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属区国有资产，经营权归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收益纳入区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

三、项目分红

1. 分配对象：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全区自愿参与通用厂房扶贫项目的镇（街道）村集体和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扶贫对象户。按照我区出台的《揭东产业扶贫公共平台 -- 通用厂房项目建设方案》（揭东府〔2017〕41 号），2020 年后若有劳动能力经评估认定已经脱贫的贫困户在被评定为脱贫之日起一年内继续参与投资权益，确保“稳脱贫”。新评定为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在自愿参与通用厂房扶贫项目运营，完备手续之日起享受收益。

2. 收益分配：实行收益定额管理，前三年扶贫资金年收益为 8%；从第四年起，年综合收益要逐步提高，具体收益由领导小组议定并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从资金投入之日起，贫困户对象享受年收益 8% 分红。建设期间或收益资金发生缺口的情形下，贫困户的收益由区财政协调保障。

3. 收益管理：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收益纳入区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按国有资产管理制进行有效管理，每年按规定上缴区级财政，并安排一定比例的

资金专项用于扶贫领域，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接受区通用厂房项目建设监事会的监督。

4. 动态管理：为保证扶贫资产的扶贫效果，要严格贫困户信息的采集程序，并对贫困人口的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数据，严格按照精准扶贫政策的要求适时开展收益对象动态调整。对于调整出的脱贫农户，其资产收益留在所在镇（街道）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由区统筹安排，可分配给其他贫困户，或用于发展扶贫公益事业，确保我区扶贫工作可持续发展。

四、保障措施

1. 为提升扶贫开发水平和成效，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区成立通用厂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有关单位领导组成。同时成立项目建设监事会，区委副书记任监事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监事长，区农业农村局、审计局、财政局、经信和科技局、住建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人为成员的监事会，通过对扶贫资产形成、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督，壮大扶贫资产的更新积累资金，保障扶贫资产的可持续利用。

2. 要严格按照《揭东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的相关条款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精准、规范、公正、透明。

3. 区扶贫办、财政局和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分红兑现等实施监督指导。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后续管理进行评估),对经营效果差、效益低下或管理失职,导致项目受到严重损害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 揭东区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解释权归揭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所有。